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 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雪清

项目负责人：魏星华

建设单位：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电话：15705543050

邮编：232131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厂区内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5987585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柏堰科技产业园D19栋4楼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厂区内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产品名称	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				
设计生产指标	建设废旧物资堆放场（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550m ² 和特殊材料库（即危废暂存库）50m ² ，年堆存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200t和特殊材料（危险废物）32t				
实际生产指标	建设废旧物资堆放场（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550m ² 和特殊材料库（即危废暂存库）50m ² ，年堆存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200t和特殊材料（危险废物）32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40 万元	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比例	100%
项目概况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乡园艺村凤蒙路西侧，现有装机容量为 2×630MW+2×660MW。其中，一期工程 2 台 630MW 燃煤发电机组，于 2005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于 2008 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二期工程 2 台 660MW 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2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于 2014 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企业原有钢结构危废暂存库空间较小，无法做到完全分区隔离储存，且原有废旧物资堆场空间不足，为提升厂区规范化管理程度，减小厂区固废对环境的污染。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在厂区西北角建设废旧物资堆放场（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在厂区西南角建设一座特殊材料库（即危废暂存库），项目占地面积约 1600m²，年堆存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200t				

和特殊材料（危险废物）32t。

2021 年 12 月，本项目经凤台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随后，我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21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凤环表批[2021]27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我公司根据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图 1-1 原危废库

2022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司废旧物资堆放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1、“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凤环表批[2021]27 号））； 12、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11 月）。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无新增生活用水；且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故无生产废水排放。 4、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亦无生产废水，不增加生活污水处理量，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评价行标准限值	表 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30</td><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表 1-2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理位置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乡园艺村凤蒙路西侧，本项目在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厂区内新建废旧物资堆存场（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特殊材料库（即危废暂存库），项目地理位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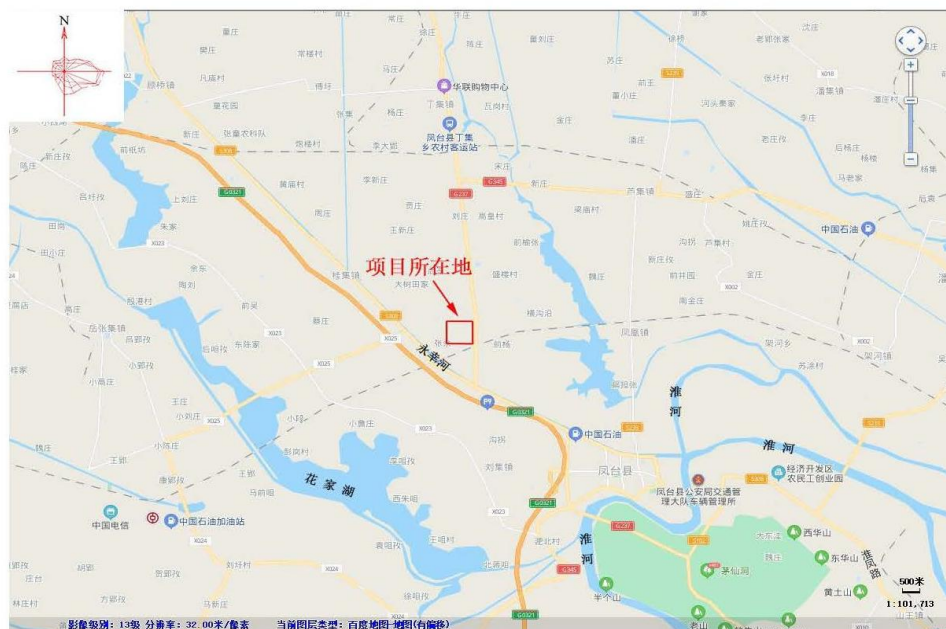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图 2-2。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风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2-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根据《凤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风台发电分公司（即风台电厂）厂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工程为风台电厂配套的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建设项目（废旧物资堆场即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特殊材料库即为危废暂存库），项目用地位于风台电厂现有厂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凤台县城总体规划。

(2) 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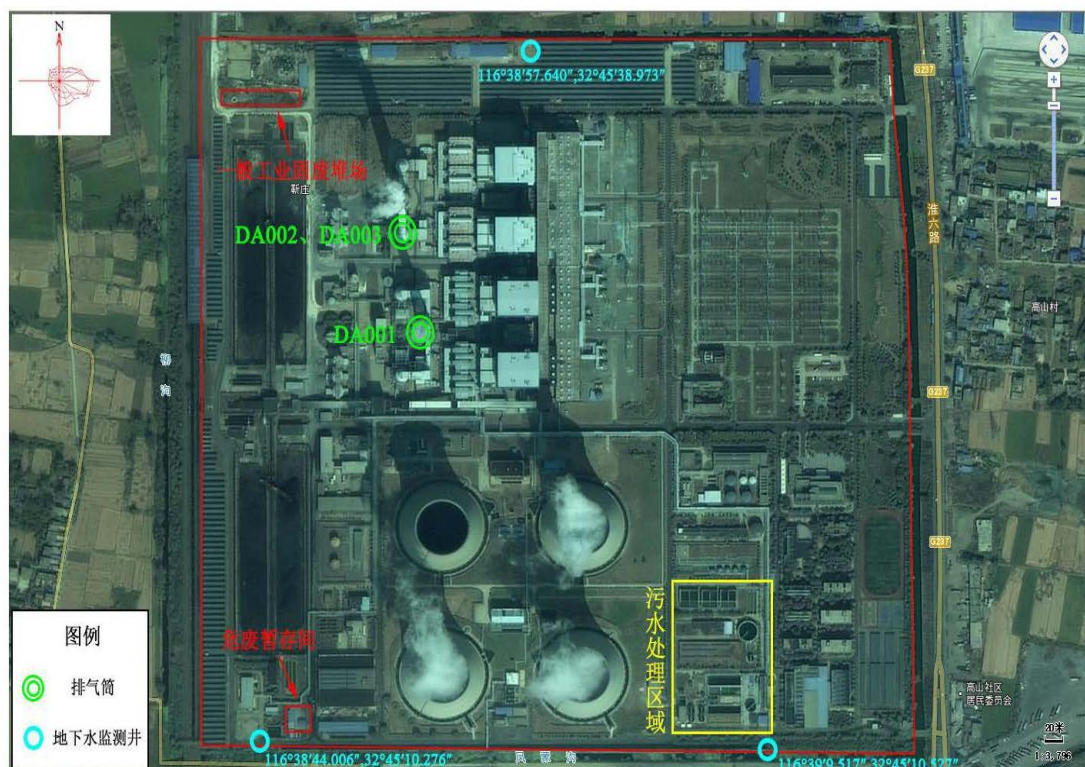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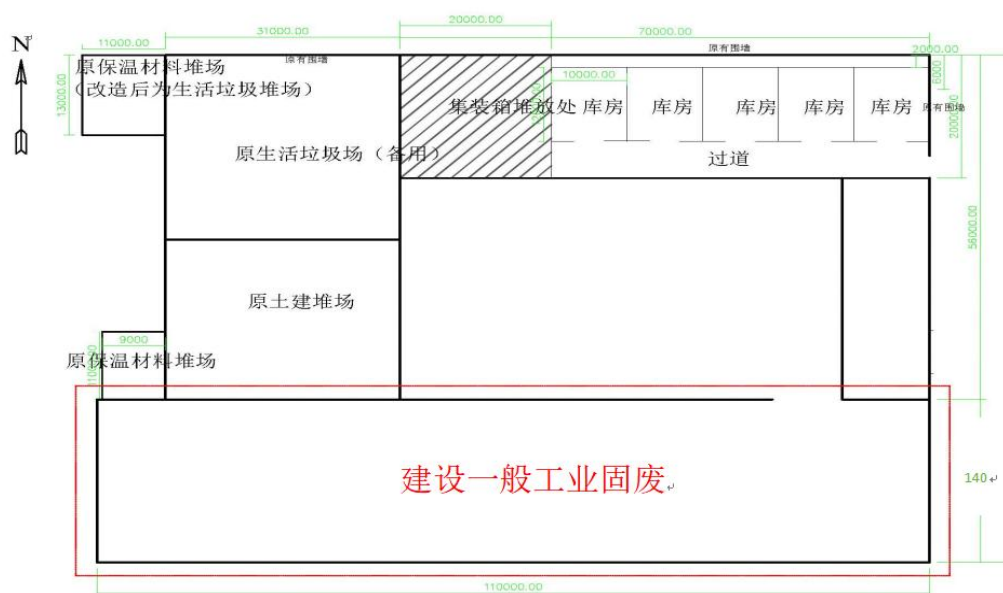


图 2-4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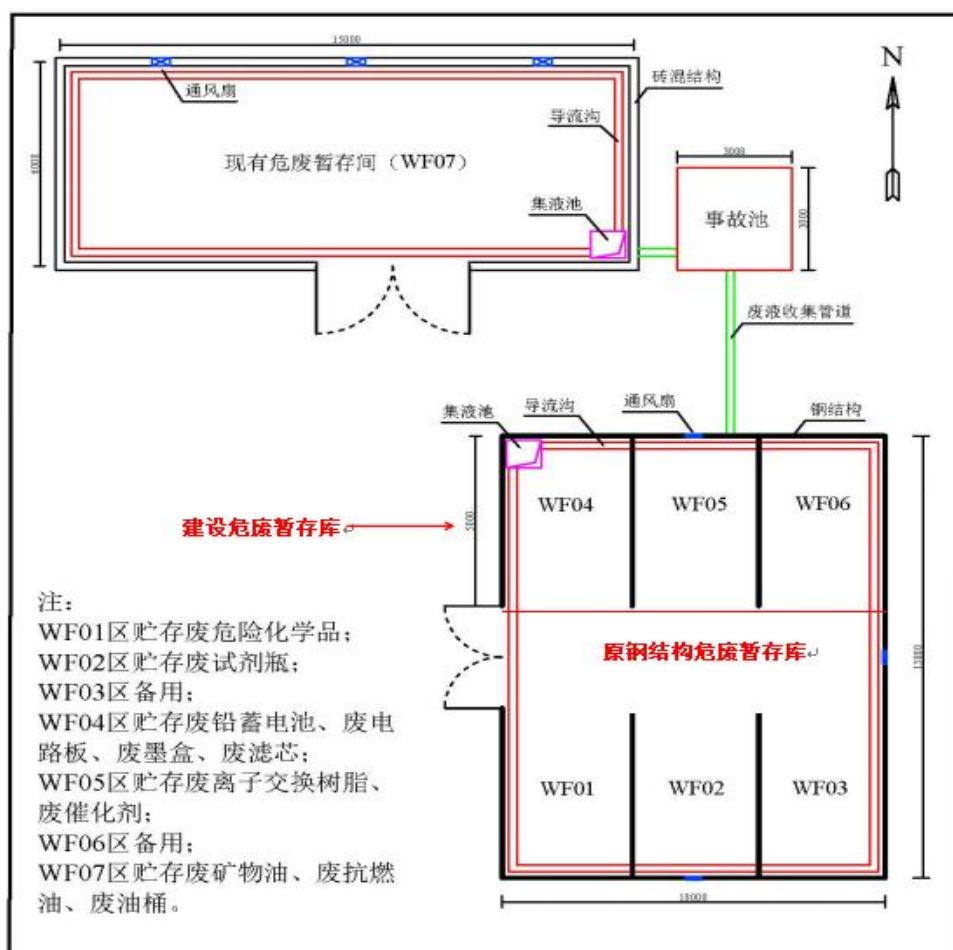


图 2-5 新建危废暂存库平面图

(3)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约 15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具体为：基层夯实、30cm 块石（或煤矸石）、8cm 碎石、10cm C25 混凝土面层。堆场主要堆放旧设备、旧钢材、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 15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主要堆放旧设备、旧钢材、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库	（1）在原钢结构危废暂存库北侧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为乙类库），新建库房同原库房一样采用钢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层高 4.8m。（2）对新建危废暂存库地面做防渗处理，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20mm 厚水泥砂浆一道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系数 ≤10 ⁻¹⁰ cm/s），对原钢结构危废暂存库和砖混结构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进行修复，修复措施为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系数 ≤10 ⁻¹⁰ cm/s）； （3）对原钢结构危废暂存库和新建危废暂存库进行分区间隔，分为 6 个区域，分别为 WF01 区：贮存废弃的危险化学品，WF02 区：贮存废试剂瓶，WF03 区：备用，WF04 区：贮存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墨盒、废滤芯，WF05 区：贮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WF06 区：备用。（4）现有砖混结构危废暂存间（WF07 区）贮存废矿物油、废抗燃油和废油桶。	（1）在原钢结构危废暂存库北侧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新建库房采用钢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层高 4.8m。（2）对新建危废暂存库地面做防渗处理，对原钢结构危废暂存库和砖混结构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进行修复。（3）对原钢结构危废暂存库和新建危废暂存库进行分区间隔，分为 6 个区域，分别为 WF01 区：贮存废弃的危险化学品，WF02 区：贮存废试剂瓶，WF03 区：备用，WF04 区：贮存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墨盒、废滤芯，WF05 区：贮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WF06 区：备用。（4）WF07 区（砖混结构危废暂存间）贮存废矿物油、废抗燃油和废油桶。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导流沟	在拟建危废暂存库四周设置导流沟，原钢结构危废暂存库和砖混结构危废暂存间的导流沟依托现有，导流沟与集液池相连。	在危废暂存库四周设置导流沟，原钢结构危废暂存库和砖混结构危废暂存间的导流沟依托现有，导流沟与集液池相连。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集液池	在钢结构危废暂存库和砖混结构危废暂存间内各设置1座集液池（有效容积均为0.36m ³ ），主要用于收集泄露的废液。集液池后接事故池，事故池依托厂区现有。	在钢结构危废暂存库和砖混结构危废暂存间内各设置1座集液池（有效容积均为0.36m ³ ），用于收集泄露的废液。集液池后接事故池，事故池依托厂区现有。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员办公依托现有办公大楼。	依托现有办公大楼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用水，且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消防		按要求设置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	已建相关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通风，6~8次/h。	无组织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通风，6~8次/h。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与环评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抗燃油、废油桶贮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墨盒、废滤芯、废试剂瓶、废弃的危险化学品贮存于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库。暂存的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矿物油、废抗燃油、废油桶贮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墨盒、废滤芯、废试剂瓶、废弃的危险化学品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0mm 厚水泥砂浆一道+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导流沟和集液池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集液池后接事故池，事故池依托厂区现有。	导流沟和集液池用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0mm 厚水泥砂浆一道+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进行防渗处理，集液池后接事故池。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库地面、导流沟、集液池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况下危废泄露，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	危废暂存库地面、导流沟、集液池已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与环评一致。	

(3) 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LED 防爆照明灯	盏	3	3
2	防爆通风扇	个	3	3
3	干粉灭火器	个	4	4



图 2-6 消防设施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

表 2-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环节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旧设备、旧钢材	一般	设备检修	180	180
2	建筑垃圾	一般	土建施工生产	20	20
3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设备维护、检修	20	20
4	废抗燃油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1	1
5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4	4
6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5-13）	更换离子交换 树脂产生	2	2
7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772-007-50）	烟气脱硝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1	1
8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电气设备电池更换	1	1
9	废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	废旧的电气、热工仪表卡片及电子产品等	1	1
10	废墨盒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打印机更换的废旧墨盒	1	1
11	废滤芯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滤芯更换	1	1
12	废试剂瓶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化验室产生的废试剂瓶	1	1
13	废弃的危险化学品	HW49 其他废物（900-999-49）	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	1	1

（5）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且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凤台电厂现有供电设施。

4) 消防

按要求设置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

(6) 劳动定员

工作人员从厂区原有员工中调配。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库依托企业现有固废管理的人员继续负责。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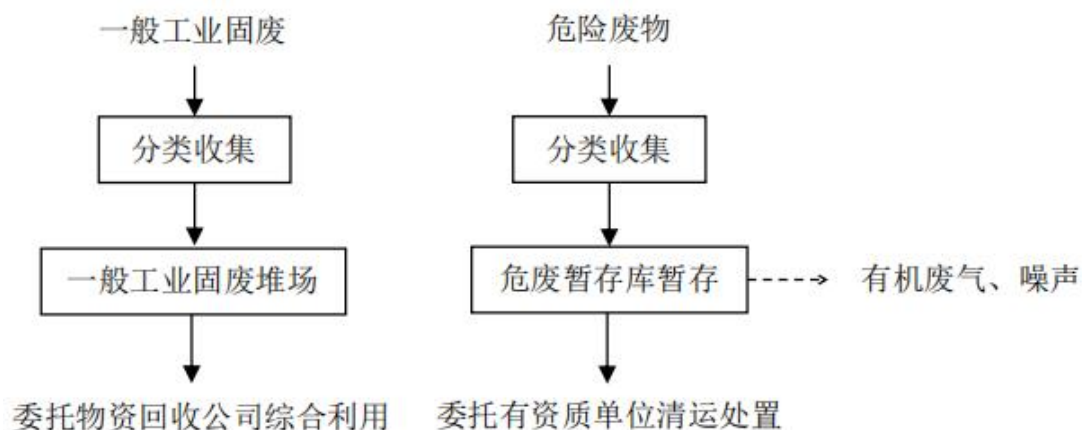


图 2-7 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对厂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均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其中，废矿物油、废抗燃油、废油桶贮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墨盒、废滤芯、废试剂瓶、废弃的危险化学品贮存于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库。各危废做到分类存放，做好进出台帐，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进入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储存前，需进行入库登记，并在危险废物仓库内分区存放，建设单位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危废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做好移交记录。

主要产排污环节：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主要堆存一般工业固废（废旧设备、废旧钢材和建设垃圾），危废暂存库主要暂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墨盒、废滤芯、废试剂瓶、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废矿物油、废抗燃油、废油桶贮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4 和表 2-5。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4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环节	贮存场所
1	旧设备、旧钢材	一般	设备检修	一般工业固废 堆场
2	建筑垃圾	一般	土壤施工产生	

表 2-5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环节	贮存场所
1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设备维修、检修	现有砖混结构 危废暂存间
2	废抗燃油	HW37 有机磷化 合物废物 (900-033-37)		
3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	废弃的离子交 换树脂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900-015-13)	更换离子交换 树脂产生	原钢结构危废 暂存库和本项 目新建危废暂 存库
5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烟气脱硝产生 的废钒钛系催 化剂	
6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电气设备电池	
7	废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旧的电气、热 工仪表卡件及 电子产品等	
8	废墨盒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打印机更换的 废旧空墨盒	
9	废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滤芯更换	
10	废试剂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化验室产生的 废试剂瓶	
11	废弃的危险化 学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申报废弃的危 险化学品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厂区西北角建设废旧物资堆存场（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在厂区西南角建设一座特殊材料库（即危废暂库），项目占地面积约1600m²。对废旧物资堆存场进行防渗处理，特殊材料库为新建项目，面积50m²。厂区其余部分平面布置不发生改变，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整改：

①原有钢结构危废暂存库空间较小，已在厂区西南角建设一座特殊材料库（即危废暂库），面积 50m²。在厂区西北角建设废旧物资堆存场（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 1550m²。

②原钢结构危废暂存库和砖混结构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破损，已进行防渗处理。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气主要由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无组织排放。企业采用镀锌铁皮桶储存废矿物油，做到全密闭储存，不进行倒罐和重新分装。

(2)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现有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时间，故不会增加厂内生活污水量，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固废转运过程和通风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废转运噪声主要为固废收集、转运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限制进厂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隔音措施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工程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主要堆存一般工业固废（废旧设备、废旧钢材和建设垃圾），危废暂存库主要暂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墨盒、废滤芯、废试剂瓶、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废矿物油、废抗燃油、废油桶贮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3-1 废矿物油库



图 3-2 废油桶

(5) 地下水、土壤及其处置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废矿物油等危废储存工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土壤和含水层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按照分区防控原则，对建设危废暂存库和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对新建危废暂存库进行分区间隔，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废库内布设导流沟和集液池，集液池后接厂区现有事故池。通过以上处理，可以有效地防止危险废物对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具体防治情况见下图。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3-3 分区防渗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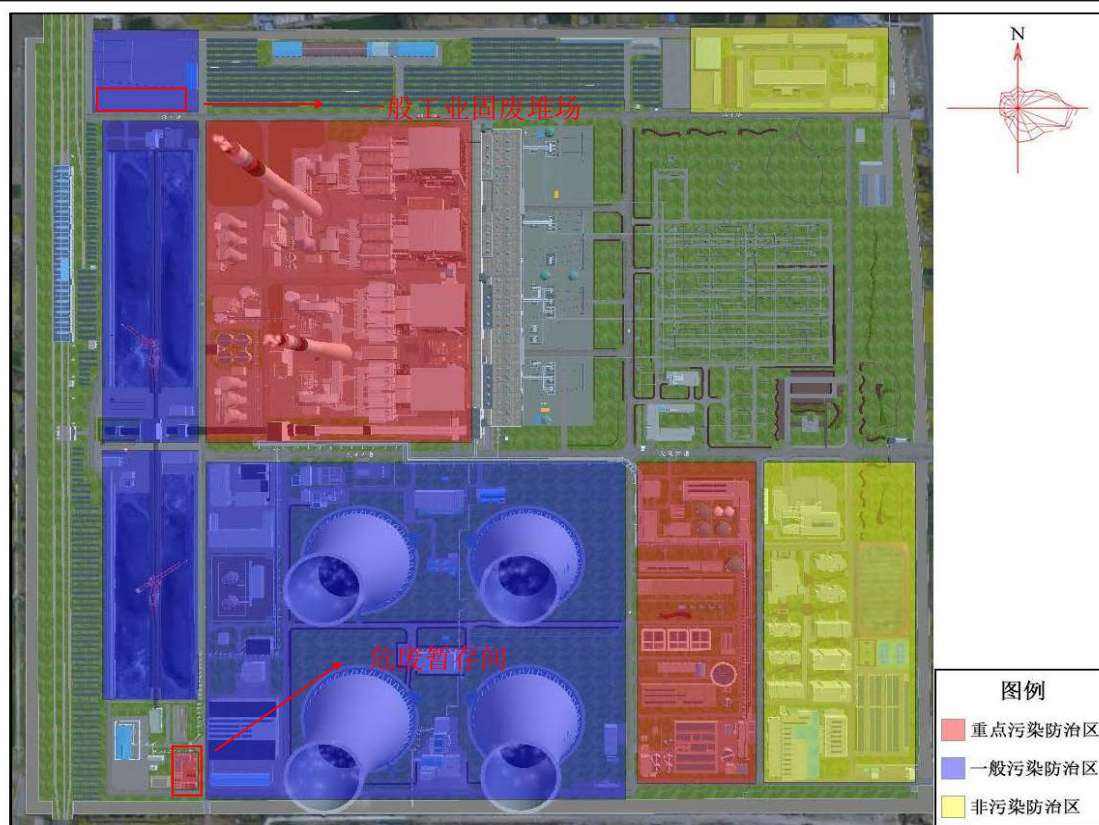


图 3-4 分区防渗图



图 3-5 沙池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治理类别	污染物项目	实施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油桶装密封，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企业采用镀锌铁皮桶储存废矿物油，做到全密闭储存，不进行倒罐和重新分装；经验收监测，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限制运输车辆进出厂速度，禁止在厂内鸣笛。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采取限制进厂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隔音措施，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堆场四面围挡，顶部敞开，堆存的固废采用篷布遮盖，废旧设备、废旧钢材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定期运送至政府指定点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经现场勘察，堆存的固废采用篷布遮盖。危废暂存库采用钢结构，地面已做防渗处理，进行分区间隔，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集液池接厂区现有事故池。危险固废已委托委托马鞍山澳新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按危废性质将各危废进行分类贮存，各储存区域均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集液池后接厂区现有事故池。危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按照分区防控原则，对危废暂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其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0mm 厚水泥砂浆一道+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系数≤10 ⁻¹⁰ cm/s）。危废暂存库地坪四周均设置导		已落实，危废暂存库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地坪四周均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集液池相连，导流沟与集液池均进行防渗处理。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防治措施	流沟，导流沟与集液池相连，主要用于收集泄露的废液。导流沟和集液池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厂区内，无厂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做到分区存放，做好防腐、防晒、防渗漏工作；定期对废矿物油包装桶、防渗地坪、裙脚、事故池等设施进行检查，从源头防范风险。 ②废矿物油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管理制度，运输人员需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并驾驶熟练的人员担任，运输时必须配备押送人员。一旦发生废矿物油泄露事故，公司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③加强日常监管，库房由专人负责并上锁，严禁火源进入危废暂存库。按照相关要求在贮存区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④厂区已建事故水池，位于现有砖混结构危废暂存间东侧，发生泄露事故时，泄露废液可通过导流沟、集液池导入事故池。	已落实，危废分区存放。已于委托单位签订危废转移单，签订相关合同，落实责任制。已建应急事故水池。成立应急指挥小组，加强消防等日常监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库处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需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	已落实，经现场勘察，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库处已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见附件5。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业 102.危险品仓储”中“其他危险品仓储”，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为环保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厂区内。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项目运行后可有效收集并临时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保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以下内容抄录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凤环表批[2021]27号），具体内容如下：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位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厂区内，项目拟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占地面积约 1600m²，拟在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厂区西北角建设废旧物资堆存场（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在厂区西南角建设一座特殊材料库（即危废暂存库），年堆存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200t 和特殊材料（危险废物）32t。

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107-340421-04-01-114844。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淮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南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按要求覆盖土工布；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堰，防治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取桶装密闭储存、不进行倒灌和重新分装、加强库房通风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无新增生活用水；且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进行防渗处理，四周围挡，顶部敞开，为露天堆场，主要堆放旧设备、旧钢材、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堆存的固废采用篷布遮盖。危废暂存库采用钢结构，地面做防渗处理，进行分区间隔。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在运营前落实处置单位。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函审意见认

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永幸河水水质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运营期的环保监测管工作。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4-1所示。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采取桶装密闭储存、不进行倒灌和重新分装、加强库房通风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企业采用镀锌铁皮桶储存废矿物油，做到全密闭储存，不进行倒罐和重新分装。经验收监测，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采取限制进厂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隔音措施，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进行防渗处理，四周围挡，顶部敞开，为露天堆场，主要堆放旧设备、旧钢材、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堆存的固废采用篷布遮盖。危废暂存库采用钢结构，地面做防渗处理，进行分区间隔。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在运营前落实处置单位。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	已落实，经现场勘察，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已进行防渗处理，堆存的固废采用篷布遮盖。危废暂存库采用钢结构，地面已做防渗处理，进行分区间隔。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马鞍山澳新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主要堆存一般工业固废（废旧设备、废旧钢材和建设垃圾），危废暂存库主要暂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墨盒、废滤芯、废试剂瓶、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废矿物油、废抗燃油、废油桶贮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5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	已落实，通过对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地面防渗处理、加强危废运输联单制度管理、编制应急预案（附件 6）、成立应急指挥小组、建事故水池、加强日常监管等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风险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任意浓度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厂界外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位 G1, 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 噪声

表 5-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外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5) 在采样过程中，同种采样介质，至少采集了一个样品平行样。经过实验室对实验数据进行分析，分析参数相对偏差均在相应参数控制范围内。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样品类型：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样品类型：噪声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声校准器
				声级计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标准声源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2-11-22	94.0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11-23	94.0	93.8	93.8	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情况：

2022.11.22—2022.11.23 日，经现场勘察，企业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界 G1 上风向	厂界 G2 下风向	厂界 G3 下风向	厂界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2-11-22	第一次	0.67	0.75	0.78	0.77
		第二次	0.69	0.76	0.79	0.77
		第三次	0.66	0.79	0.77	0.76
		第四次	0.68	0.76	0.77	0.76
	2022-11-23	第一次	0.69	0.82	0.86	0.87
		第二次	0.71	0.86	0.87	0.88
		第三次	0.62	0.86	0.89	0.86
		第四次	0.63	0.89	0.86	0.85
2022 年 11 月 22 日采样期间天气：多云；风向：西北；风速：1.1-1.3m/s。						
2022 年 11 月 23 日采样期间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速：0.7-0.9m/s。						

表 7-2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特殊材料库门窗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1-22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5
		第四次	0.86
	2022-11-23	第一次	1.03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0.97
		第四次	1.0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 11 月 22 日-23 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2-11-22	N1 厂界南	15:11~15:12	55	22:01~22:02	47
		N2 厂界西	15:19~15:20	54	22:08~22:09	48
		N3 厂界北	15:24~15:25	56	22:15~22:16	47
		N4 厂界东	15:33~15:34	56	22:22~22:23	46
	2022-11-23	N1 厂界南	15:22~15:23	54	22:04~22:05	48
		N2 厂界西	15:30~15:31	53	22:11~22:12	47
		N3 厂界北	15:36~15:37	55	22:18~22:19	48
		N4 厂界东	15:44~15:45	56	22:26~22:27	4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65）要求。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55）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根据检测结果(表 7-1, 7-2)可知,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根据检测结果(表 7-3)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 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建议:

- (1)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 (2) 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 确保危废品安全运输。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平面图

附图 4 危废暂存库平面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现场检测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验收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危废转移单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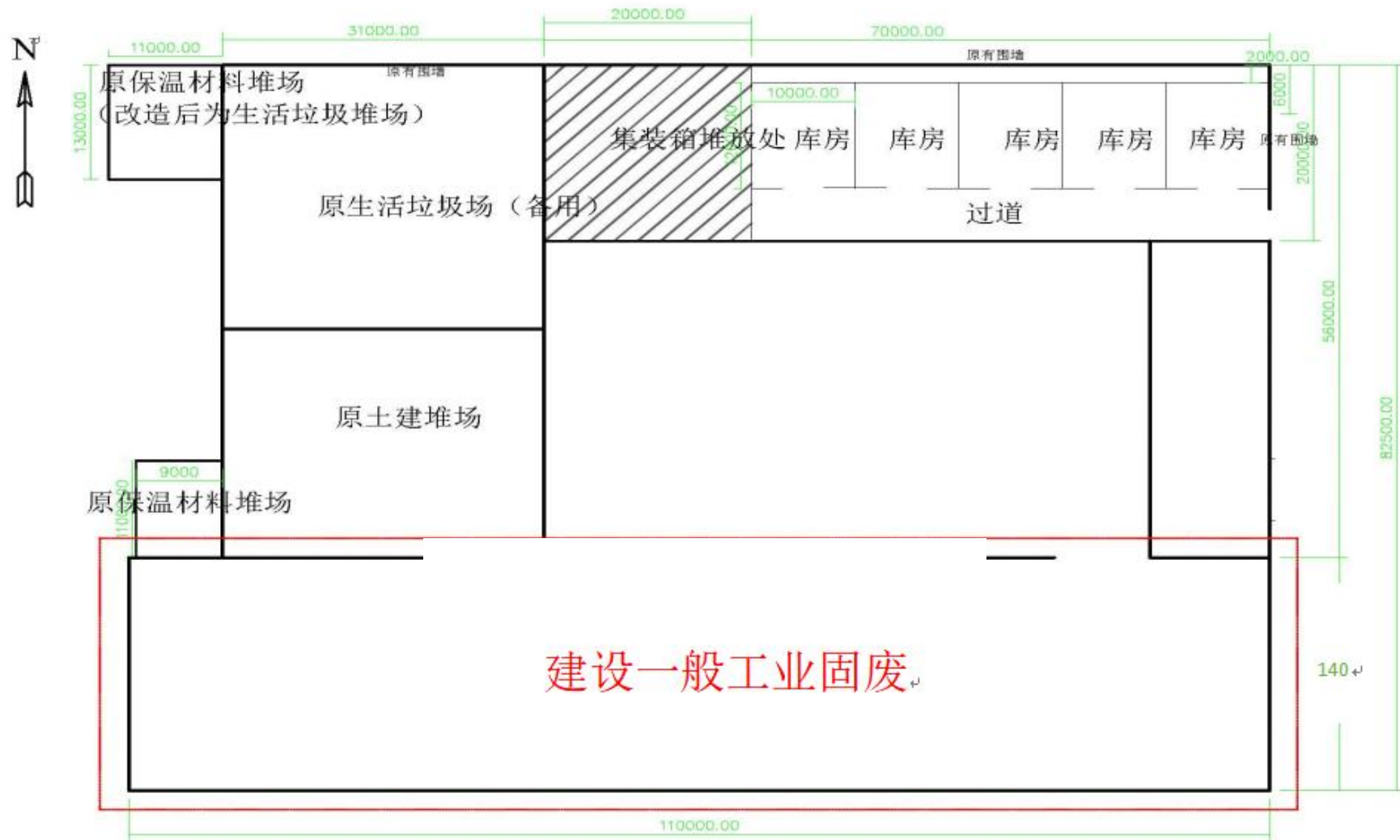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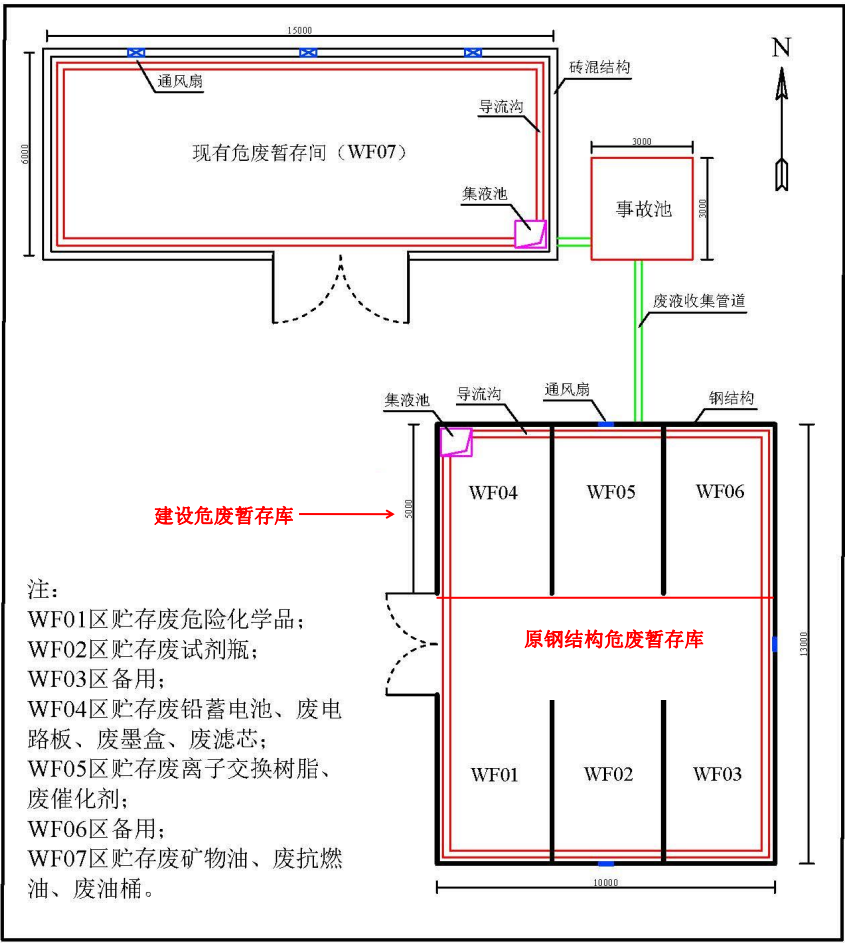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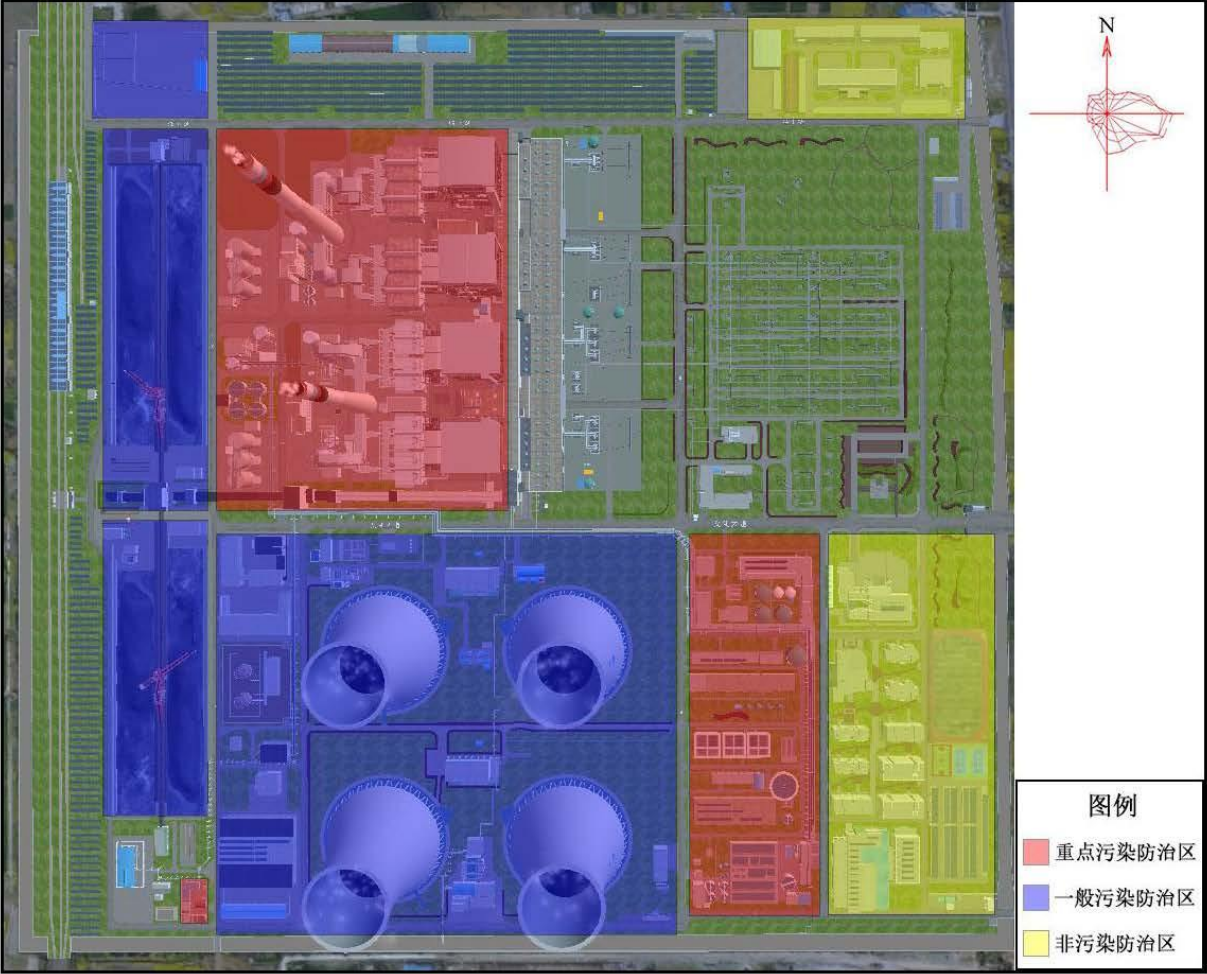
C 附图 3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平面图



附图 4 危废暂存库平面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现场检测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

附件2 关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备案的通知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凤发改投资〔2021〕248号

关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备案的 通 知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备案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此件有效期两年（项目代码：2107-340421-04-01-114844）。

一、项目名称：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二、建设地点：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厂区内。

三、建设单位：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在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

电分公司厂区西南角及西北角，建设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年堆存废旧物资 200 吨和特殊材料 32 吨。废旧物资主要是旧设备、旧钢材等，特殊材料主要是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等。该库房存放的物资材料均为中转暂时存放物料，为贮存场地。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40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请据此通知，依法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特此通知

2020年6月22日



附件：《不动产权证书》编号：D3400881522，面积 186965.3 平方米

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统计局。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凤环表批〔2021〕27号

关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



特殊材料库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厂区内，项目拟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占地面积约 1600m²，拟在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厂区西北角建设废旧物资堆存场（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在厂区西南角建设一座特殊材料库（即危废暂存库），年堆存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200t 和特殊材料（危险废物）32t。

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107-340421-04-01-114844。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淮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按要求覆盖土工布；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挥发产生

的少量有机废气，采取桶装密闭储存、不进行倒罐和重新分装、加强库房通风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无新增生活用水；且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进行防渗处理，四面围挡，顶部敞开，为露天堆场，主要堆放旧设备、旧钢材、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堆存的固废采用篷布遮盖。危废暂存库采用钢结构，地面做防渗处理，进行分区间隔。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在运营前落实处置单位。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函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永幸河水质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无新增生活用水；且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

5.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运营期的环保监管工作。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附件 4 验收真实性承诺书

验收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4217773861689001P

单位名称：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法定代表人：林雪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乡园艺村凤蒙路西侧

行业类别：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17773861689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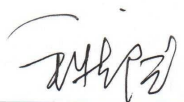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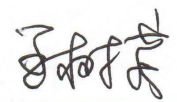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发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404217773861689 (1-1)
企业负责人	林雪清	联系电话	0554-8978888
联系人	李光宇	联系电话	18755495585
传 真	0554-8978300	电子邮箱	741329103@qq.com
地 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乡园艺村凤蒙路西侧 (北纬 32° 45' 东经 116° 39')		
预案名称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报备工作。现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评估结果显示环境风险等级、应急物资及应急预案内容（除人员岗位变动以外）均无重大变化，并形成了《回顾性评估报告》，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12.09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2月9日		
备案编号	340421-2020-011-M		
报送单位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会签单



合同编号: 252020220380

合同基本信息			
签约单位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合同名称	废弃的化学试剂等危废处置合同		
相对方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合同 - 服务采购类 - 其他 - 其他		
预估合同金额(元)	13,950.00	定价方式	非固定总价
选商方式	定向采购	收支类型	支出
是否关联交易	否	用印类型	合同章
合同承办人	王佳旭	承办部门	计划营销部
主要内容	合同内容: 1、化学实验室现有一批危废物资废弃(化学试剂), 现根据国家危废管理要求和我厂相关标准要求, 现申请对危废物资进行分类环保处理; 本次需处理危废物资废弃的化学试剂(HW49)约279瓶。 合同工期: 预计工期十天, 具体由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营销部负责人	同意	审核人: 邹乐雷	2022.03.28
物资采购部负责人	同意	审核人: 马中柱	2022.03.28
安健环部负责人	同意	审核人: 杨联联	2022.03.30
财务产权部负责人	同意	审核人: 徐洪亮	2022.04.01
办公室法律事务专职	已审核, 无明显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审核人: 饶淑琴	2022.04.11
办公室负责人	同意	审核人: 钟利君	2022.04.13
生产副经理	同意	审批人: 陶振国	2022.04.13
经营副经理	同意	审批人: 胡俊涛	2022.04.13
副经理	同意	审批人: 王少强	2022.04.20

合同编号: 257020220380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废弃的化学试剂等危废处置合同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甲方：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在【淮南市凤台县】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化学实验室现有一批危废物资废弃（化学试剂），现根据国家危废管理要求和我厂相关标准要求，现申请对危废物资进行分类环保处理；本次需处理危废物资化学废药品及包装物（HW49 900-047-49）约 279 瓶。
- 2、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3、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由甲方负责装车。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5、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并按甲方及环保要求提供各项营业资质证书，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失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电子联单，纸质资料及国家法律规定的申报转移流程。
- 3、乙方在处理工业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和安徽省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法律法规。在运输过程中，乙方承担及到达目的地的环境安全卫生责任。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安徽省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的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害赔偿，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6、厂内交通、消防管理：1)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人员、车辆的交通管理，对其所委派的车辆运输安全负责，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必须服从甲方和现场操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凤台电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若出现违反规定事件，按制度要求进行处罚；3) 车辆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且考核、考试合格，领取厂内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驾驶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驾驶或操作，应按限速标志要求行驶；4) 严禁疲劳、带病、酒后驾驶，严禁超速、超载、并行、逆行、接打手机等影响驾驶安全的行为；5) 要文明驾驶，按规定使用照明及信号灯，严禁抢道、占道、开“霸王车”等行为；6) 遇路口减速慢行，自觉礼让行人及非机动车辆，安全确认后方可通行；7) 应爱护厂区道路、绿化环境卫生，严禁向车窗外抛掷垃圾；8) 运输渣土车辆，必须保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厢严密，覆盖严实，载物不漏料、不流水、不飘、不洒；9) 运载危险化学品以及爆炸、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车辆，应按指定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10) 货车、铲车、拖拉机、挖掘机等非载人车辆严禁载人行驶；11) 作业时应携带特种作业资格证，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准驾驶或操作与证件不相符的设备。驾驶非机动车辆时，必须佩戴头盔；12) 乙方工作人员要注意做好对甲方生产区域内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保护，禁止占用消防通道，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物品进入厂区内。

- 7、废物运出淮浙电力责任有限公司厂外，一切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物料描述	数量(瓶)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	-------	-------	----

1	废弃的化学试剂	279 ≈2-18吨	50	13950	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	---------	---------------	----	-------	--------------------

1.1W49 900-47-49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 13950 元，不含税价为 13160.38 元，税为 789.62 元。危废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2、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3、银行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账号：34050163860800000891

联系人：王佳旭 15590090224

乙方：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联系人：李峻松 1815558116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安健环管理

(一) 安全管理目标

1.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恶性未遂事故；
2. 不发生施工机械及设备损坏事故；
3. 不发生火灾事故；
4.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 不发生职业卫生伤害事故；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二) 安健环指标及要求

1. 满足项目施工安全协议要求，安全管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
2. 接受甲方按本合同、安全协议对乙方安健环方面的各项处理；
3. 乙方应严格按 ISO14001 环境体系要求组织施工：
 - (1) 危险废物如石棉、电池、含油抹布和含油废料、废旧树脂等（如有）不能与

普通垃圾一起丢弃到垃圾道，应单独回收；

-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放在指定的地点，定期回收，不能直接丢弃到垃圾道或下水道；
 - (3) 负责回收废旧灯管，由乙方统一处置，绝不能随意丢弃到垃圾道中；
 - (4) 施工后的施工垃圾存放在指定的地点，定期或不定期回收；
 - (5) 废物中有回收价值的如办公用废纸和废旧报纸应单独回收由乙方统一处置。
4.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采取节约用水和节约用电措施；
 5. 乙方在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资源能源消耗少、废物排放少的施工的工艺；
 6. 如果发生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环境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在对所施工区域的安健环管理负责期间，不可对负责范围以外的区域造成环境污染、引起不安全现象或产生影响人员健康的因素。
 8. 在危险性较大的区域内进行工作 2 天 前，乙方必须制定书面的现场施工安全措施，并送达甲方，甲方在 1 天内审查合格后交乙方实施。
 9. 乙方应当与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现场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现场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现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工期在 1 年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参与人员进厂时应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检查记录（一年内的记录），乙方应每年将职业健康检查记录提交甲方备案。
 11.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1）乙方应按照国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证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2）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报甲方审批（有监理的应事先报监理单位审核），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足额投入使用。
 12. 安全考核与奖惩：项目实施中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甲方按照本单位《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淮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邵俊涛

签约日期：2022.4.10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2.4.10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同会签单



合同编号:252020211494

合同基本信息			
签约单位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项目合同		
相对方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合同 - 服务采购类 - 生产、综合类服务 - 其他		
预估合同金额(元)	15,000.00	定价方式	非固定总价
选商方式	合同续签	收支类型	支出
是否关联交易	否	用印类型	合同章
合同承办人	王佳旭	承办部门	计划营销部
主要内容	合同内容：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合同工期：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期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并可用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计划营销部负责人	同意	审核人:邹乐雷	2021.12.13
物资采购部负责人	同意	审核人:马中柱	2021.12.14
安健环部负责人	同意—增加：运输路线，避免经过饮用水保护等生态环境敏感地区。	审核人:杨联联	2021.12.17
财务产权部负责人	同意	审核人:徐洪亮	2021.12.19
办公室法律事务专职	已审核，无明显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审核人:饶淑琴	2021.12.23
办公室负责人	同意	审核人:钟利君	2021.12.24
生产副经理	同意	审批人:陶振国	2021.12.25
经营副经理	同意	审批人:胡俊涛	2021.12.27
副经理	同意	审批人:王少强	2021.12.27

合同编号: 2520211484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

甲方：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淮南市凤台县】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由甲方负责装车。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并按甲方及环保要求提供各项营业资质证书，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失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电子联单，纸质资料及国家法律规定的申报转移流程。
- 3、乙方在处理工业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和安徽省及当地环保局的法律法规。在运输过程中，乙方承担及到达目的地的环境安全卫生责任。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安徽省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的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害赔偿，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6、厂内交通、消防管理：1)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人员、车辆的交通管理，对其所委派的车辆运输安全负责，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必须服从甲方和现场操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凤台电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若出现违反规定事件，按制度要求进行处罚；3) 车辆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且考核、考试合格，领取厂内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驾驶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驾驶或操作，应按限速标志要求行驶；4) 严禁疲劳、带病、酒后驾驶，严禁超速、超载、并行、逆行、接打手机等影响驾驶安全的行为；5) 要文明驾驶，按规定使用照明及信号灯，严禁抢道、占道、开“霸王车”等行为；6) 遇路口减速慢行，自觉礼让行人及非机动车辆，安全确认后方可通行；7) 应爱护厂区道路、绿化环境卫生，严禁向车窗外抛掷垃圾；8) 运输渣土车辆，必须保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厢严密，覆盖严实，载物不漏料、不流水、不飘、不洒；9) 运载危险化学品以及爆炸、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车辆，应按指定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10) 货车、铲车、拖拉机、挖掘机等非载人车辆严禁载人行驶；11) 作业时应携带特种作业资格证，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准驾驶或操作与证件不相符的设备。驾驶非机动车辆时，必须佩戴头盔；12) 乙方工作人员要注意做好对甲方生产区域内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保护，禁止占用消防通道，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物品进入厂区内。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危废名录代码	物料描述	预估数量(吨)	合同单价(元)	总价(元)
1	HW13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2.0	6000	12000
2	HW49 900-041-49	废墨盒	0.3	6000	1800

3	HW49 900-041-49	废试剂瓶	0.2	6000	1200
---	--------------------	------	-----	------	------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 15000 元，不含税价为 14150.94 元，税为 849.06 元。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

2、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3、银行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账 号：34050163860800000891

联系人：王佳旭 15590090224

乙方：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联系人：李俊松 1815558116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安健环管理

（一）安全管理目标

1.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恶性未遂事故；
2. 不发生施工机械及设备损坏事故；
3. 不发生火灾事故；
4.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 不发生职业卫生伤害事故；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二）安健环指标及要求

1. 满足项目施工安全协议要求，安全管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
2. 接受甲方按本合同、安全协议对乙方安健环方面的各项处理；
3. 乙方应严格按 ISO14001 环境体系要求组织施工；

(1) 危险废物如石棉、电池、含油抹布和含油废料、废旧树脂等（如有）不能与



普通垃圾一起丢弃到垃圾道，应单独回收；

- (2)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油放在指定的地点，定期回收，不能直接丢弃到垃圾道或下水道；
- (3) 负责回收废旧灯管，由乙方统一处置，绝不能随意丢弃到垃圾道中；
- (4) 施工后的施工垃圾存放在指定的地点，定期或不定期回收；
- (5) 废物中有回收价值的如办公用废纸和废旧报纸应单独回收由乙方统一处置。
4.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采取节约用水和节约用电措施；
5. 乙方在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资源能源消耗少、废物排放少的施工的工艺；
6. 如果发生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环境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7. 乙方在对所施工区域的安健环管理负责期间，不可对负责范围以外的区域造成环境污染、引起不安全现象或产生影响人员健康的因素。
8. 在危险性较大的区域内进行工作 2 天 前，乙方必须制定书面的现场施工安全措施，并送达甲方，甲方在 1 天内审查合格后交乙方实施。
9. 乙方应当与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现场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现场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现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工期在 1 年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参与人员进厂时应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检查记录（一年内的记录），乙方应每年将职业健康检查记录提交甲方备案。
11.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1）乙方应按照国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证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2）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报甲方审批（有监理的应事先报监理单位审核），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足额投入使用。
12. 安全考核与奖惩：项目实施中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甲方按照本单位《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1.12.27

签约日期：2021.12.27



附件 8 危废转移单

编号: 2022340400087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355418708				
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镇园艺村凤豪路西侧										
经办人: 穆亚森			联系电话: 18355418708			交付时间: 2022-08-18 16:0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弃的化学试剂	900-047-49	反应性, 易燃性, 毒性, 腐蚀性	固态	毒性	桶	279	0.12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马鞍山澳新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40500400001				
单位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联系电话: 18155581660				
驾驶员: 邵世林						联系电话: 15155556490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皖 E14490				
运输起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镇园艺村凤豪路西侧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8-18 16:33:24				
经由地: 淮南										
运输终点: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8-18 23:07:21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504001				
单位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办人: 罗仕军			联系电话: 13540802238			接受时间: 2022-08-20 10:24:5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弃的化学试剂	900-047-49	无	接受	D10	0.125				
打印时间: 2022-11-14 13:17:31 防伪码: 17c4a8957577d70a99e6aef9d4b1849										



编号: 2022340400087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355418708		
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镇园艺村凤豪路西侧								
经办人: 穆亚森			联系电话: 18355418708			交付时间: 2022-08-18 16:0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试剂瓶	900-041-49	毒性	固态	废旧的空试剂瓶	编织袋	22	0.23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马鞍山澳新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40500400001		
单位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联系电话: 18155581660		
驾驶员: 邵世林						联系电话: 15155556490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皖 E14490		
运输起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镇园艺村凤豪路西侧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8-18 16:32:45		
经由地: 淮南								
运输终点: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8-18 23:07:38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504001		
单位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办人: 罗仕军			联系电话: 13540802238			接受时间: 2022-08-20 10:23:58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试剂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235		

打印时间: 2022-11-14 13:17:47 防伪码: 3890a6070570b81cad0ecc353c4e90b1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堆存量（t/d）	实际堆存量（t/d）	生产负荷（%）
2022-11-22	一般工业固废	0.67	0.57	85.1
	危险废物	0.11	0.09	81.2
2022-11-23	一般工业固废	0.67	0.58	86.6
	危险废物	0.11	0.09	81.2

附件 10 评审意见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于线上主持召开了“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包括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名单附后),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会上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建设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执行标准要求。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完善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1、核实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废暂存库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并补充相关图片;
- 2、补充原钢结构危废暂存库和砖混结构危废暂存间整改落实情况。
- 3、规范附图附件,其他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签字:

倪伟 曹俊 等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40421-04-01-114844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危险品仓储（其他）				建设性质			改建、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堆存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200t 和特殊材料（危险废物）32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堆存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200t 和特殊材料（危险废物）32t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风环表批[202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5				竣工日期			2022/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217773861689001P		
	验收单位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17773861689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	---	---	---	---	0	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 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8 日，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根据《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乡园艺村凤蒙路西侧，本项目在厂区西北角建设废旧物资堆放场（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在厂区西南角建设一座特殊材料库（即危废暂存库），项目占地面积约 1600m²，年堆存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200t 和特殊材料（危险废物）32t。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14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本项目经凤台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随后，我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21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凤环表批[2021]27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我公司根据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超过原环评的 30%，其它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现有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时间，故不会增加厂内生活污水量，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废气主要由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无组织排放。企业采用镀锌铁皮桶储存废矿物油，做到全密闭储存，不进行倒罐和重新分装。

（三）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固废转运过程和通风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废转运噪声主要为固废收集、转运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进厂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隔音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工程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主要堆存一般工业固废（废旧设备、废旧钢材和建设垃圾），危废暂存库主要暂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墨盒、废滤芯、废试剂瓶、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废矿物油、废抗燃油、废油桶贮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治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23 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要求。

（二）厂界噪声治理

2022 年 11 月 22 日~23 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四）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五、验收结论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后可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二、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确保危废安全运输。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8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废气主要由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无组织排放。采用镀锌铁皮桶储存废矿物油，全密闭储存。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固废转运过程和通风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进厂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隔音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本工程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主要堆存一般工业固废（废旧设备、废旧钢材和建设垃圾），危废暂存库主要暂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墨盒、废滤芯、废试剂瓶、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废矿物油、废抗燃油、废油桶贮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12 月，本项目经凤台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随后，我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21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凤环表批[2021]27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我公司根据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2022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 年 11 月 22 日-23

日，我公司正常运营，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2 月 18 日，我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如下：“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工程内容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完善后续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由厂长担任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生产部门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及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组长负责监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